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小媛女士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而离任，为保障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昭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蔡昭昀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胡小媛女士任期届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胡小媛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胡小媛女士在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小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给予指导并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向胡小媛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昭昀女士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且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蔡昭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蔡昭昀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一：

###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昭昀女士简历

蔡昭昀女士，1965 年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至 1994 年任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京冶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副总建筑师，现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总建筑师、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金属屋面技术分会秘书长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及注册建筑师分会理事、中国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务。蔡昭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蔡昭昀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